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大會通告收錄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新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額不少於1,103,604,139股及不多於1,270,604,139股(該等股份統稱「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基準為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決定之記錄日期(即確定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以及批准供股擬定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以包銷商之身份) (「包銷商」) 及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以包銷商擔保人之身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供股及其擬定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之所有及任何供股股份) 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並批准、認許及確認由任何董事簽署及訂立包銷協議；
- (c) 授權董事按照通函所載之供股條款及條件和根據包銷協議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持股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取消除外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定義見通函))，而該項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 (定義見通函) 給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項特別授權，為不會撤銷或更改以一般授權方式給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權力的新增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而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以進行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第26條豁免註釋1之規定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 (「清洗豁免」)，即豁免包銷商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通函」) (本大會通告收錄其中)) 因依照包銷協議 (定義見通函) 及其擬定交易履行責任及承諾後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定義見通函) 而原應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證券 (包銷商、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之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者除外) 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必要或恰當而辦理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清洗豁免之任何相關事項生效。」
3. 「**動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20,000,000港元 (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增加至420,000,000港元 (包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該等額外普通股於發行後將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00號
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5. 如為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已故本公司登記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定豪先生、郭志輝先生、莊家彬先生及莊家蕙小姐，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